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存續大綱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存續大綱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續大綱

(第132C(2)條)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在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存續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只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本公司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為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股本為100,000港元繳足股本。
4. 在取得財務部長之同意下,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持有總數不超過_____之土地,包括以下各項:無
5. 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6. 本公司自存續日期起之目標如下—
 - (i)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第2d號表格

- (ii) 作為投資公司，為此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通過原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人（不論註冊成立、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擁有人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就上述各項繳款作為催繳款項，或於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iii) 各類貨品包裝；
- (iv) 購買、銷售及經銷各類貨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vi)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對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開採、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研，包括改良、探索及發展工序、發明品、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從事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x)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者、管理商、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xii)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xiii) 船塢擁有者、碼頭管理商及貨倉管理商；
- (xiv) 船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買賣；
- (xv) 各種形式之工程；

第2d號表格

- (xvi) 農夫、牲畜繁殖及畜養商、牧場營運商、肉商、制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牲口、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xvii)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投資項目；
- (xviii)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經銷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
- (xix) 聘請、提供、出租藝人、演員、任何類型之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型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
- (xx)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經銷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房地產，以及位於各地之各種非土地財產；及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之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由獲授權人在最少一位見證簽署過程之見證人面前簽署－

(已簽署).....

(董事)

(已簽署).....

(見證人)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所經營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之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准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進行利潤分享、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安排；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以及承擔任何連帶之負債或責任；
8. 為公司或前身公司之在任及過往僱員或該等在任及過往僱員之家屬或親屬之利益而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給予退休金及津貼；向保險計劃或為與本段所載者相近之目的供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的或為任何獎學金、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之土地，以為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進行各種房地產或非土地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可提高公司利益之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視作恰當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成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在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獲得之任何服務所需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23. 通過現金、原物、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以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之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收取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與此相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為公司目的而動用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之任何事宜以及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而連帶或對此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

只要公司有意行使權力之地方之有效法律批准，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之
註冊證明

本人茲證明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藉由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由本人簽署及
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標誌]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5(3)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經本人
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股本前：1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90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1,000,000,000 港元

[標誌]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之
註冊證明

本人茲證明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根據 **1981年公司法** 第10條藉由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經本人
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標誌]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謹此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根據本人遵照**1981年公司法**第14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為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的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經本人
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標誌]

百慕達政府
公司註冊處

1981年公司法

更改公司名稱之
註冊證明

本人茲證明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藉由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並註冊為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印章)

[標誌]

百慕達政府
公司註冊處

1981年公司法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謹此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人遵照**1981年公司法**第14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為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的第二名稱。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印章)

PANDA-RECRUIT LIMITED
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通過

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Bankers Club Harmony Room 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股本重組

「**動議**待(i)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繼續經營；(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及由全部有關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

- (a) 藉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繳足股份 0.04 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所有股份面值由每股 0.05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股本削減」)；及
- (b) 待上文(a)段所述面值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回復至原有之 100,000,000 港元，並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分為 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前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包含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2. 更改公司名稱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更改為「Recruit Holdings Limited」並具即時效力，及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所有「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之字眼取代為「Recruit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名稱更改。」

(已簽署) 劉竹堅
大會主席

* 僅供識別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

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第1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之限制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之中文名稱。」

(已簽署)何大衛
大會主席

* 僅供識別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四葉草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決議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與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屬相關、附帶或有關以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之情況，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已簽署)
大會主席

* 僅供識別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通過

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室飛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第7項特別決議案

「特此決議如下：

- (a)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已簽署)曾慶賀

大會主席

* 僅供識別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通過

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特此決議如下：

- (a)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完成上述變更。」

(已簽署)曾慶賀

大會主席